

《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，从事生产、经营活动，未提供完整、准确的纳税资料，不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，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或者应纳税额。



《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6号发布）第三条规定，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定和县以上税务机关（含县级，下同）批准的生产、经营规模小，达不到《个体工商户建账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设置账簿标准的个体工商户的税收征收管理。

因此，实务中对于个体户经营所得，有两种核定：

1. 核定所得率。应纳税所得额=销售金额×所得率，应纳税额=应纳税所得额×适用税率-速算扣除数。实务中，多数是用综合核定征收率，就是直接用：应纳税额=销售额×综合征收率，计算应纳税额，包括个人去税务局代开发票，如果属于“经营所得”的，也是按照这种方式核定征收个税的。
2. 双定户。直接核定销售额和应纳税额。双定户，俗称“包税”，即每月或每季度个体户缴纳固定金额的“经营所得”的个税。